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公安厅（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吉美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省本级法医病理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16.1B1

采购项目包号：采购包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核心产品）	察微	E7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368800.00	1台	368800.00
2	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核心产品）	察微	CW-TS300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198500.00	1台	198500.00
3	病理通风柜	弗洛雷斯	落地式	金华市弗洛雷斯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金华市	26200.00	1台	26200.00
4	摊烤片一体机	派斯杰	PH60	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	25900.00	1台	25900.00
5	组织包埋机	派斯杰	BM450A	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	61900.00	1台	61900.00
6	病理检材切片机	赛默飞	HM325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85900.00	1台	85900.00
7	病理切片存储柜	恒远	6*18抽	南京恒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	12800.00	1组	12800.00
合计								78000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②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8月11日，完成日期：2027年8月10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长宁路陕西省公安厅警犬基地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省公安厅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乙方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②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公安厅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吉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8.1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与科技二路交汇处水晶城C-2502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东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19599752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与科技二路交汇处水晶城C-25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hanxijimei@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08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3827210K
开户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	开户名称	陕西吉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8680188000073610	银行账号	1203014210010542